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为生产设备的配套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有效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介

2022年09月，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了《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1月3日取得了《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22）0024号。受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利诚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18日-11月22日进行竣工验收监测。项目及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于2023年01月30日竣工，于2023年02月10日开始调试，验收监测报告于2023年11月编制完成。

2023年11月28日，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在本企业内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会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及2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验收组查看了企业现场，检查了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核查了相关技术资料。验收组经认真讨论，提出了验收合格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等，现将落实情况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经理负责企业的环保管理事宜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主要内容
1	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三大原则：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原则。
2	公司生活垃圾集中堆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格栅渣、沉沙、废包装物、脱水污泥，集废包装物中交供应商回收处理，格栅渣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脱水污泥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转移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实验室废液、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干电池、废墨盒硒鼓等，交由有资质处理的单位转移处理。
3	对批准纳入环保治理的项目，财务、供应等有关部门应在资金、物资和施工力量方面予以充分的保证。
4	公司环保设施是安全生产及环保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不经上级环保部门批准，不得任意停用、拆迁或损坏。检修要提前环保部门申报，检修方案包括检修时产生的污染物处置方案，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全厂区的风险情况，编制了《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上报中山市沙溪镇生态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编号：442000-2023-0755-L，项目方设置了完整的应急机构还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储备了相关的应急物资，提高了员工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将人员、财产损失以及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3) 环境监测计划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提出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3 整改工作情况

验收会议上，验收组提出了以下后续要求：1、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营，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2、按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4、按国家、省、市关于信息公开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对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并公布环境信息，定期向附近居民通报情况。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到验收整改要求后，积极完善验收整改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加强日常巡检和生产设备、治污设施以及应急设施的维护，以保证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中山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8日



